

# APEC促进贸易食品 安全现代化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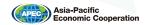


2019年6月 食品安全合作论坛 APEC标准一致化分委会

推进自由贸易,实现亚太繁荣







The original language of the official document of "APEC Food Safety Modernisation Framework to Facilitate Trade" (APEC#219-CT-03.3) is English. It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Language Professionals in March 2019, and is reproduc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APEC Secretariat. APEC does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contained herein. The translator and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APEC does not assume any liability for the translation or its use. In case of any dispute, parties must note that APEC considers the text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to be the final and true version.

APEC 促进贸易食品安全框架的原文 (APEC#219-CT-03.3) 是英文。该文经 Language Professionals 在 2019 年三月翻译为中文,并获得了 APEC 秘书的批准。APEC 不承担该中文文件中的任何错误所造成的责任。翻译者 (Language Professionals) 和澳新食品局承担该译文的准确性。APEC 不承担该译文以及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各有关方请注意 APEC 将以所涉及到的内容的英文文字为准。

APEC项目:SCSC 04 2017S

编制人: Hong Jin 和Patricia Desmarchelier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

Level 4

15 Lancaster Place Majura Park, ACT 2609, Australia 61 2 6271 2222

呈交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 35 Heng Mui Keng Terrace

Singapore 119616 电话:(65)68919 600 传真:(65)68919 690 电邮:info@apec.org 网址:www.apec.org

© 2019年, APEC秘书处

2019年6月 APEC秘书处版权所有



本文由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的工作人员编制,编制过程中吸取了外来的资料。本文所表达的调查结果、解读和结论,不一定体现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其董事会、澳大利亚政府或APEC 秘书处的观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或 APEC 秘书处不保证本文所含数据的准确性。本文任何地图所显示的边界、颜色、名称及其他信息,不暗示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或 APEC 秘书处对任何领地法律地位做出任何评判,或认可或接受此类边界。本文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亦不得视为限制或解除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或 APEC 秘书处所享有的特权或豁免权,此类权利特此保留。

**署名**——请按以下方式引用本文: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代表 Hong Jin 与 Desmarchelier Patricia。2019 年。APEC 促进贸易食品安全现代化框架,APEC 秘书处,新加坡。

#### 根据《亚太经合组织出版指南》

<https://www.apec.org/-/media/Files/AboutUs/PoliciesandProcedures/Publications/APECPu
bs\_guide\_Oct-2018.pdf?la=en&hash=544A2AD8DCB4CF51A97241D0CF6A285A2253A8F3>,每
份译文都需要获得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的书面同意,然后才能制作翻译材料。请参考第 4 节。翻译
( 第 3 页 )

<https://www.apec.org/-/media/Files/AboutUs/PoliciesandProcedures/Publications/APECPu
bs\_guide\_Oct-2018.pdf?la=en&hash=544A2AD8DCB4CF51A97241D0CF6A285A2253A8F3 > 了
解详情。

改编——若您对本文本进行改编,请添加以下免责声明,并注明署名信息: 本文是澳大利亚新西兰 食品标准局原文件的改编版本。本改编版本所表达的观点和看法,未经过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局或 APEC 秘书处认可,责任由本改编版本作者自行承担。

第三方内容—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或 APEC 秘书处不一定拥有本文所含各项成分内容的所有权。因此,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或 APEC 秘书处不保证使用本文所含任何归属第三方所有的成分或内容不会侵犯此类第三方的权利。使用时,因此类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索赔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若想再利用本文内容,您有责任确定此类再利用是否需要取得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版权所有人同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数据或图片。

APEC#(待插入)

ISBN 电子编码: (待插入)



#### 鸣谢

项目团队由 Hong Jin、Steve Crossley、Scott Crerar 和 Kate Slater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John Heaslip、John Watts 和 Nicola Bauman (澳大利亚外交事务与贸易部),Chris Williams、Duncan Craig 和 Brett Hughes (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以及独立顾问Patricia Desmarchelier 和 Dennis Bittisnich 领导。Lori Tortora (美国农业部)、Camille Brewer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ruce Burdon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张晋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王宁,熊先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Jarunee Intrasook (泰国公共卫生部);Nguyen Hung Long (越南卫生部);Lily Ling、Low Teng Yong、Calvin Yeo Wee Sing 和 Tay Geng Yu (新加坡农粮兽医局);Marcelo Valverde (秘鲁外交事务与旅游部);Mónica Rojas (智利经济、发展与旅游部);Peter Sousa Hoejskov (世界卫生组织)、Sridhar Dharmapuri (联合国粮农组织);Pablo Jenkins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YiFan Jiang 和 Matt Kovac (亚洲食品工业协会)为此文提供了宝贵参考资料。

项目团队在此感谢 Michelle Hyde 提供编辑服务,感谢 Alex Wu 提供数字设计与出版服务。

项目团队在此感谢 Treza Jensen 和 Mathew Collareda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以及李慧娜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提供行政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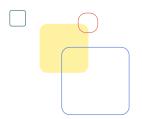
本文的编写和出版获得了澳大利亚外交事务与贸易部的拨款支持。





21

21



# 目录

执行摘要 —————	— 01		
简介 ————————————————————————————————————	— 01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与推动食品 安全现代化的因素	— 04		
框架	— 08		
原则	— 09	评估经济体食品安全 监管体系需求	- 10
创造有利环境	13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途径及 遵守良好监管实践	- 18
		实施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 化或现代化工作	- 20
		监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或 现代化进度	2.

小结



## 执行摘要

本框架拓宽了 APEC 食品安全合作论坛的权限范围,旨在协助 APEC 经济体在促进食品贸易的同时,保护消费者健康。本框架向经济体提供了有关强化或现代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本框架描述的十项原则,如透明性和风险型决策方法,有助于 APEC 成员经济体食品安全体系的强化和现代化。本框架认识到 APEC 成员经济体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在强化或现代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方面有着不同的需求。

##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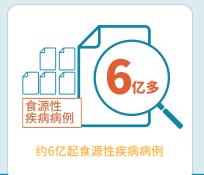
食源性疾病疫情给全球带来了重大健康与经济负担 (WHO 2015; 方框 1)。

有关严重跨境食品安全事件的报道日益增多,例如 2011 年因食用豆 芽菜而爆发的 **O104:H4** 型大肠杆菌疫情,扩散至欧洲和北美洲的 15 个经济体。除了在经济体内带来人体健康威胁和经济后果外,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导致贸易双方在食品安全要求上发生摩擦。此类问题可能给食品行业带来名誉和经济损害,包括丧失市场准入权。



#### 方框1:

#### 2010年食源性疾病给全球带来的31种食源性危害负担估算







损失3300万伤残调整生命年

食源性疾病的全球负担估算:食源性疾病负担流行病学参照组,2007-2015年。 世界卫生组织(WHO,2015年)。





国际粮农组织 (FAO) 发布的数据表明,过去十年内全球食品和农产品贸易总值增长近三倍,预计还将继续增长。



食品出口贸易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体是否有能力始终如一地提供安全食品,是否有能力满足进口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要求。突出的食品安全事件,促使全球争相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方框 2)或对其进行现代化,高度重视针对食品安全事件根源采取特定干预手段。



2000 年至 2013 年, **已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数量翻了一倍以上**。加大全球贸易参与力度,是APEC 经济体保障安全食品供应和经济发展战略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 方框2:

#### 食品安全事件促使全球对食品安全监管 体系实施现代化

自身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作出现代化,采取全链条管理的方式来管理食品安全问题

2002年





2006年

因新鲜蔬菜水果引起的大规模疫情爆发,促使全球多个经济体自2006年起着手改进自身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牛海绵状脑病(BSE)事件促使欧盟自2002年起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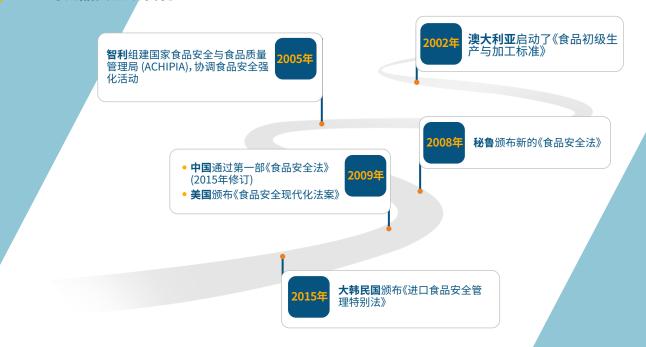
2008年

因食用三聚氰胺污染乳产品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促使多个APEC成员经济体自2008年起着手改进自身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 方框3:

#### APEC的食品安全现代化



2000 年代初,APEC 经济体采取妥善步骤,应对本地区日益复杂的食品安全保障问题以及新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带来的潜在贸易影响 (方框 3)。

2007年,APEC 食品安全合作论坛 (FSCF) 成立。 该论坛致力于在不给贸易带来不必要障碍的前提下, 满足 APEC 成员经济体通过更健全手段来强化食品 安全标准与实践的需求。

2017年,FSCF 成员一致同意,APEC 成员经济体 应携手合作,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这包括基于现有科学证据,实现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公 认食品标准的协调统一,并确保成员经济体的食品 安全监管措施及其施行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 (WTO) 承担的义务。

本食品安全现代化框架(本框架)旨在推进 APEC FSCF 宗旨,协助 APEC 成员经济体强化或现代化自身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即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及其施行应当以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原则为依据。协调统一食品安全标准,确保基于现有科学证据,遵守世贸组织《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SPS 协议)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TBT 协议) 所述义务,提供适当的动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同时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对贸易施加不必要限度的限制,这就能保障更安全的食品供应,并促进 APEC 地区的食品贸易。

本框架的**范围**在于确保 APEC 经济体内市场食品的安全性,无论这些食品是在经济体内生产的或进口而来。本框架的重点是食品安全,包括影响食品安全的欺诈性和欺骗性做法。本框架认识到,非食品安全性质的欺诈性和欺骗性做法会负面影响消费者对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信心。



#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与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的因素

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脚注1)通常由食品安全标准、法规、法律、检验、监督、执法、实验室服务、信息、教育、沟通与应急响应(图1)构成,以确保食品适合人类安全消费,同时不会限制食品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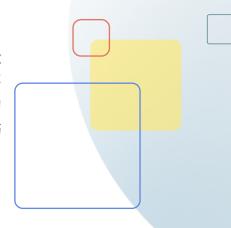


1.作为经济体整体食品控制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由相关 法律、政策、标准和程序组成,职能部门通过执行这些法律、政策、标准和程序 来确保经济体内市场在售食品的食用安全性。



过去 10 年以来,半数以上 APEC 经济体一直着力与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或对其实施现代化,以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处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 APEC 成员经济体,在强化或使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方面有着不同的需求。例如,近年来若干 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或现代化重点放在某些食源微生物病菌的控制上,如禽肉里的非伤寒沙门氏菌和弯曲菌,肉类和乳产品里的肠道出血性大肠杆菌。

其他若干个 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或现代化重点工作,则放在防止出现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欺诈问题,如无证照生产食品、虚假标签和声明、食品销售数据造假与虚假广告(脚注 2)。通过这些食品安全强化或现代化工作所形成的食品安全监管具体措施,已经给这些经济体的消费者带来了切实的食品安全效益。以新西兰为例,自 2006 年实施食源性弯曲菌防治风险管理战略以来,食源性弯曲菌病例已下降了 50% 以上 (脚注 3)。



过去,食品安全标准、法规和法律趋向于以反应和执法为主。对于更长期预防食品安全问题而言,这种方式空间有限,也不利于树立民众对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信心。现代化后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认为,食品经营者承担着生产安全食品的主要责任,且应与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合作,经济体可以采取主动预防措施,从食品生产和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来确保食品安全。

But E | E | But



经济体能否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这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供应全球化、对世贸组织的 SPS 协议和 TBT 协议的义务,以及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 的国际食品标准和指南的一致性。

APEC 经济体实行基于科学证据以及国际公认原则的风险分析来强化或使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同时开展透明沟通并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预计将给消费者、政府以及直接或间接参与食品生产、运输、销售和处置的利益相关方带来效益 (CAC/GL 82-2013 和方框 4)。

#### 方框4:

#### 食品安全现代化给利益相关方带来的效益

- 预防食源性疾病,确保消费者信心
- 促进实现经济体的健康目标/目的
- 减少经济损失风险,包括丧失市场准入权
- 降低行业和政府的合规与执法负担
- 增进经济体食品行业的竞争力
- 经济体的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公认标准协调统一
- 促进等效性
- 减少贸易程序障碍
- 降低食品运输成本和延误
- 透明、协作与合作



APEC 成员经济体依据世贸组织 SPS 和 TBT 协议规定的成员义务来实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或强化工作,能够降低经营负担,促进更有效的跨境食品贸易与相关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现代化或强化,有望提高 APEC 经济体对各自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信心;各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均可通过保障更安全的食品供应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并促进贸易,尽管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存在有可能的不同(方框5)。







## 框架

FAO(1997年、2006年、2007年)和食品法典委员会(2013年、2017年)

已制订了有助于 APEC 成员经济体发展自身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指南。此外, 我们也强烈鼓励借鉴其他经济体的经验教训。

本框架不复制 FAO 和 Codex 已发布的文章,而是致力于为 APEC 成员经济体提供 具体的指导意见,帮助他们强化自身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或对其进行现代化。本框架 基于 Codex 和世贸组织 SPS 与 TBT 协议所述以下国际公认原则 (方框 6):

#### 方框6:

#### 基于国际公认原则的食品 安全现代化





Codex 法典 CAC/GL 82-2013 为 APEC 成员经济体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供了全面指南。本框架以该 Codex 法典所述原则为基础。

#### **原则 1** 保护消费者

APEC 成员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设计、实施和维护,应以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为主要目标。在与贸易等其他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始终以保护消费者不受不安全食品危害为先。



## 原则 2

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应在保护消费者健康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贸易的限制。

#### 原则3 全链条管理

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应着力管控整条食品供应链的风险。食品安全监管措施(脚注4)的制定、实施,应当坚持一致、公正、协调方式,并应审查食品生产和供应的各个环节,包括食品初级生产、食品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处置以及食品向消费者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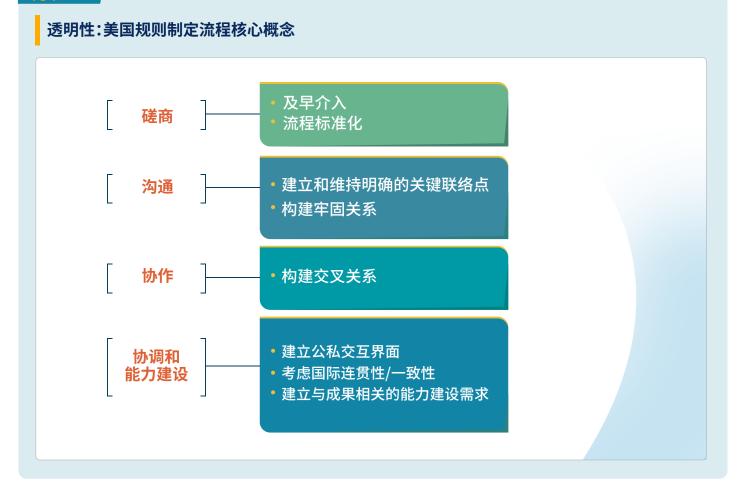
#### 透明性

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在各个方面均应做到透明、公开接受经济体内 国际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有关保护保密性信息的法律要求。



透明性 (脚注 5) 应适用于包括贸易伙伴在内的食品链全部参与方。这一点可以通过清楚书面记录和及时沟通来实现,同时在贸易伙伴之间交流信息,促进开展纠正和预防行动 (方框 7)。

#### 方框7:





#### |预防措施

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应制定预防措施,如良好农业规范(脚注6)、良好生产规范、良好卫生规范以及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等。健全的政策和有效的预防措施是 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基础。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应包含可靠的追溯体系,能够针对性地召回不安全的食品。

#### 原则6

#### 基于证据和风险的决策过程

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应当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来采取具体的食品安全监管措施。根据世贸组织的 SPS 协议,APEC 成员经济体有义务确保基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指南来开展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监管要求的级别,应与食品或食品原料的风险级别相符合。

#### 原则7

#### 食品安全是一项共同责任,但主要责任由食品经营者承担

APEC 成员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所有参与方,均应明确界定各自的具体职责与责任。 食品经营者承担着保障其所经营的食品的安全的主要职责与责任,即食品在按照预期用途 进行制备和食用时,不会危害消费者健康。

APEC 成员经济体的政府有责任建立本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控体系并确保其中的法律要求是透明的,反应最新的社会要求,便于有效执法,教育和沟通,与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和检测相吻合。相关的主管部门应负责核实食品经营者是否遵守适用与他们的食品安全规定与法规。主管部门负责核实食品经营者是否遵守适用的食品安全规定与法规。

在自己可以控制的范围内,消费者也有责任管控食品安全的风险,即要遵守良好的食品卫生规范,防止家里的食品污染。在许可的情况下,应向消费者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做到这一点。

科研人员和学术机构应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协助主管部门评估风险,为经济体食品安全 监管体系奠定科学基础。



#### 等效性及对贸易伙伴体系的认可

若认定对等经济体能够提供相同的消费者保护水平,APEC 成员经济体的主管部门则应当考虑完全或部分认可对等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APEC 成员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应对认可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做出概念规定,包括等效性认可能力。

## 原则 9

#### 一致性和公正性

APEC 成员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实施,在各个方面均应做到一致性和公正性,不考虑食品是在经济体内生产或进口而来。主管部门及其全体履行官方职能的官员,均不得施行不正当影响或介入不正当利益冲突。

#### **原则 10** 持续改进

APEC 成员经济体应有能力持续改进自身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并应定期评估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有效性。





## 创造有利环境

APEC 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在确保为 APEC 成员经济体的消费者提供安全食品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也离不开有利环境的支持。与政府整体体系一样,它们也依赖于经济体内和进口食品供应链所涉及之各行各业及政府、行业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投入与协作。

有利的环境能够支持 APEC 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现代化或强化工作。 共同的推动因素包括:

**领导力**:能够创建、支持和领导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和现代化的共同愿景,并考虑主要来自经济体内市场的触发因素、推动因素和需求,包含政府关于强化或使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的整体健康政策与优先工作;

**合作**: 政府、行业和消费者之间有着广泛的参与和磋商基础,并能建立边境内外利益相关方的信任与信心;

为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和现代化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与财力 资源;

通过教育和技能发展,为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和现代化工作 培养适宜**能力**。





图2能动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包括政府的食品安全政策和领导,食品行业推动的技术创新和消费者的需求。它们共同形成一个有利环境,包容了相应的利益相关方(改自WHO,2018年)

监管部门、食品经营者和消费者要在有利环境里开展互动(图2)。

若能在经济体的最高政府行政级别建立一个联合的食品安全管理,将有助于经济体成功地制定和执行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这种联合管理应该能从农场到餐桌的整个食品供应链上来解决食品存在的安全问题,同时也有权力将经济体的资源投入到最需要的环节。但是这个联合管理将不介入日常的食品检验 (FAO, 1997)。

WHO, 2018年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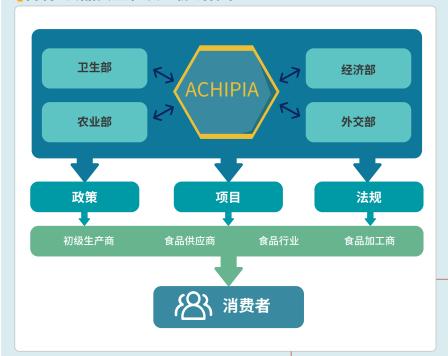
FAO, 1997年





#### 方框8:

#### 智利:食品安全和质量协调体系



APEC 经济体政府综合性食品安全行政 工作的组织结构各不相同。这取决于经 济发展阶段或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的授权管辖范围。方框 8 显示了智利食 品安全和质量协调体系,方框 9 则显示 澳大利亚食品监管框架。

无论采取什么样的组织结构,政策倡议、标准制订、执法以及进口管控等体系职能成分应能形成无缝协同效应,共同实现所需达到的结果。由政府主管部门组成的政策主体,在征询所有利益相关方意见后,能够针对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设计和实施情况,提出评估、进度和审查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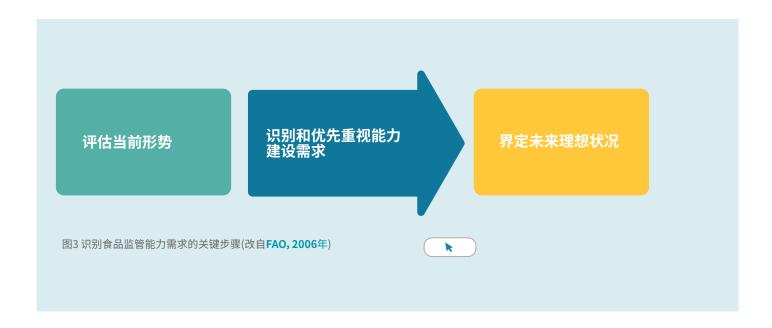
# PSANZ 执法 ・ 标准 ・ 食品召回协调 ・ 建议 ・ 农业部(进口食品) 政策 ・ 食品监管论坛(部长级)

方框9:



## 评估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需求

APEC 经济体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因此它们对达到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未来理想状况所需的能力也有着不同需求。FAO 建议采取系统方式,优先重视和识别强化和使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的需求,并提供了详细指导 (FAO, **2006 年**和 **2007 年**,图 3)。



成员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或现代化必须得到利益相关方的支持。让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对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并在最终措施中考虑这些意见,就能有效做到这一点。透明性、协调、协作和磋商以及方法灵活性,对达成共识赢得利益有关方的建议和支持,从而达到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未来理想状况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对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进行现代化或加以强化时,为 达成一致性和共识,可以考虑 一些指导性问题,包括:

- 现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范围和目标是什么?
- **2** 强化或现代化后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能够为消费者健康和食品贸易带来哪些额外效益?
- 到现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存在哪些差距,可能阻碍经济体在保护消费者和促进贸易方面与国际公认原则协调一致?
- 要创建协调一致的现代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而改善公众健康并打击不公平和虚假的食品贸易行为,需要遵循哪些要求?
- 如何在不造成不合理贸易壁垒的情况下实现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途径及遵守良好监管实践

APEC 成员经济体可以采取多种不同形式来对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行现代化或加以强化。例如:

- ▶ 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政策和/或制订新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规
- ▶ 调整和强化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使之与国际公认原则协调一致
- ▶ 选择基于风险和证据的方式来制定和执行食品安全监管措施
- ▶ 鼓励食品行业自律,促进消费者教育
- ▶ 改变执法手段,将资源集中在风险上;以及
- ▶ 制定新的战略,更好地发动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关制订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的决策过程。

这些方法成本不一,其所能为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利益也不一。我们可以使用一些工具,协助确定优先工作并调整和修订法规,以促进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或现代化的成果和效益。监管影响分析 (RIA) 就是其中一项工具。应在启动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代化或强化工作前开展 RIA。RIA 用于评估拟对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施的强化或现代化是否切实可行,能否实现预期目标。RIA(图4)考虑不同方案、评估成本和效益,并指出拟对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施的强化或现代化能够做出哪些改进或修改。广泛征询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贸易伙伴)意见,是增加 RIA 深度和严谨性并提供透明性的必要环节。





RIA是良好监管实践(脚注7)(GRPs)的一个重要元素。主管部门可以采用GRPs提供的系统、工具和方法,改进政府监管质量,保障监管措施的有效性、透明性、包容性和持续性。 《2011年 APEC 领导人宣言》所确定及《2016年 APEC 经济体良好监管实践最终报告》 所阐述的三类 GRPs 是:

1

规则制定活动的政府内部协调

尤其是管理监管改革、开展监管审查以及协调贸易和竞争官员的能力

2

**RIA**, 尤其是通过建立系统化一致性框架来评估政府行动潜在影响 (包括贸易影响)、从而确保选择更优政策方案的能力

3

**公众意见征询机制**,尤其是"发布接受评议"、使用中央磋商网络门户以及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广泛参与及意见征询机制的质量。

进一步使用利益相关关方参与和监管措施执行后的评估等其他 GRPs 工具,能够确保所拟对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或现代化恰如其分,能够带来预期成果,并能减少给食品企业带来的不必要负担。

7. 良好监管实践系指国际公认的用于改进监管质量并确保监管成果有效性、透明性、包容性和(持续性的流程、系统、工具和方法 (世界银行,2015年)。

2011 年 APEC 领导人宣言





## 实施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或 现代化工作

取决于现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状况以及对其强化或现代化的目标,强化或现代化 经济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可能会成为 APEC 经济体的一重大举措。

各经济体应根据自身已确定的需求来设计这个流程。他们也需要根据现行的政治、 社会和经济环境、利益相关方意见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来考虑做出变动的适宜性和适 当性。

很多情况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现代化工作适合采取阶梯式方法,即依托其他已经强化或现代化自身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之 APEC 经济体的经验和支持。这些步骤 (**WHO**, **2018 年**) 和成果可能包含以下各项:

步骤 1

考虑Codex相关标准和指南所描述的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增强最低限度的食品安全监管要求。

步骤 2

基于证据和科学信息,食品安全监管应建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评估风险的能力取决于通过教育培训来发展所需能力及支持体系,如分析实验室服务以及食品和食源性疾病监测。

步骤 3

全面记录和执行依据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而颁布的措施,定期开展审查并努力持续改进。

20



## 监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或 现代化进度

APEC 经济体应定期监控和审查各自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实施情况,以确定需要持续改进的领域。这个流程应包括审查和评价整体战略、执行计划及具体监管措施,确保这个体系既实现保护消费者健康的目标,又能最大限度减少对贸易的限制。如上所述,Codex 提供了世贸组织认可的国际标准与指南。此外,Codex 还制定了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效监控的原则与指南。审查分为阶段式和针对性审查。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监控和审查均应以相关性,透明性,有效性和响应性来指导。

监控设计阶段所确立的指标,将会为监控和审查工作提供了证据与数据。

经济体可以用一系列的数据来监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强化或现代化工作的进度,包括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绩效、食品安全目标实现情况相关的数据,以及经济体内食品供应链的利益相关方和贸易伙伴的反馈。数据来源可包括知识记录、行业遵守监管要求情况、公共卫生监测以及基于风险的食品安全隐患监控。

监控报告以及为改进经济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所采取的行动,应向利益相关方有效传达和沟通。

## 小结

过去十年来,全球食品和农产品贸易大幅增长,预计还将继续增长。食源性疾病事件会给人类健康、经济以及名誉带来负面影响。加大全球贸易参与力度,有助于保障安全食品供应和经济发展。食品出口贸易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体是否有能力始终如一地提供安全食品,是否有能力满足贸易伙伴的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本框架的制作,旨在协助 APEC 经济体强化自身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或对其进行现代化,进而保护消费者食品消费健康并促进食品贸易。

